

股票代碼:5530



龍巖

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龍巖集團VS安藤忠雄
世紀星園《光之殿堂》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貴賓廳軒1)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	8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4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2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39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附錄五 董事名冊資料表	5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貴賓廳軒1）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民國102年美國聯準會於年中宣佈將逐步退出QE（量化寬鬆政策），引發全球股市及債市劇烈動盪，中國官方以穩經濟、重調控之方向而不追求高速成長，國內經濟發展則面臨結構性與政治性問題無法從根本上解決，產業轉型困難，經濟改革進展緩慢，致使國內經濟成長乏力，連續二年經濟增長低於2%。然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仍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

在民國102年之營運表現方面，公司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41.52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4.26%，因102年缺乏塔位完工入帳帶來之營收及獲利挹注。然由於102年順利出售淡水學舍實現不動產投資增益，致102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1.09億元，較前一年度僅微幅衰退2.24%，102年純益率55.36%，更較前一年度47.58%增長16.35%，102年底合併總資產新台幣392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新台幣382億元成長2.62%。

茲就102年度的營業狀況以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EPS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151,854	4,842,343	(690,489)	(14.26%)
營業成本	1,174,975	1,321,325	(146,350)	(11.08%)
營業毛利	2,976,879	3,521,018	(544,139)	(15.45%)
營業費用	1,370,911	1,348,017	(22,894)	(1.70%)
營業淨利	2,050,720	2,177,751	(127,031)	(5.83%)
營業外淨收支	308,109	238,567	69,542	29.15%
所得稅費用	250,291	259,438	(9,147)	(3.53%)
本期淨利	2,108,538	2,156,880	(48,342)	(2.24%)



(二)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39,202,656仟元，負債總額為29,867,052仟元，負債比為76.19%，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金額為2,271,240仟元，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比率為5.79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41	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13	28.84
純 益 率 %	55.36	47.58
每股盈餘 (元)	5.05	5.22

貳、103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 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 103年預計產銷量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5,163
墓 園	209
生 前 契 約	12,206
合 計	17,578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3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帶動生前契約整體銷售，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估市場。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然而各地土葬仍有其需求存在，尤其在各地民眾反對殯葬專區的情況下，可以預期土葬墓地之核備將益形困難，本公司將妥善規劃目前持有之墓地，未來將藉由行銷與品牌效應加乘，讓墓地之效益與價值最大化。此外，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



既有之市場外，將依規劃進軍中國及其他華人市場，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一及二（請參照本手冊第23頁至第34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16,087,376元，一〇二年度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06,022,708元，合計2,522,110,084元，擬分派項目如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1,608,738元。
2. 股東紅利：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16,977,857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3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董事酬勞：擬以新台幣27,154,181元配發董事酬勞。
4. 員工紅利：擬以新台幣13,577,092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 詳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079,187,66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577,342,19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501,845,468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33,528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610,7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6,022,7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6,087,3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22,110,084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1,608,738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97%(預計每股分配 3.3 元)	1,316,977,857
2.股東股票紅利-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523,489

附註：(每股分配 3.3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 27,154,181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 13,577,092 元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求，擬刪除、增訂「公司章程」營業項目及修訂股利政策得以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分派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F111090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九、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十、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H703110老人住宅業。 十三、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四、JZ99141葬設施經營業。 十五、JZ99151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六、J202010產業育成業。 十七、J901020一般旅館業。 十八、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九、J701070資訊休閒業。 二十、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十一、J701020遊樂園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F111090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九、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十、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H703110老人住宅業。 十三、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四、JZ99141殯葬設施經營業。 十五、JZ99151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六、J202010產業育成業。 十七、J901020一般旅館業。 十八、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九、J701070資訊休閒業。 二十、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十一、JZ99050仲介服務業。	配合營運所需及項次調整。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二十一 、JZ99050仲介服務業。 二十二 、JZ99090喜慶綜合服務業。 二十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五 、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二十六 、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八 、F201070花卉零售業。 二十九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一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二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三 、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四 、H704031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五 、H704041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二、JZ99090喜慶綜合服務業。 二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四、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六、F201070花卉零售業。 二十七、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八、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九、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一、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二、H704031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三、H704041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四、G801010倉儲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u>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增訂股東行使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一 獨立董事 三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1) 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u>結算後</u>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修訂股東紅利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並明確定義分配比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不動產名詞定義。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 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主管機關改制變更名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內容。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主管機關改制變更名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因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訂條文內容及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u>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明訂依據之法規名稱。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十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條文內容，及明訂依據之法規名稱。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辦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u>第一</u>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第四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主管機關改制變更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主管機關改制變更名稱。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改制變更名稱。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 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 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 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 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 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 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 八次修訂</u>	增列條次及 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零元、30,024千元及29,30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0.08%及0.08%，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51千元及利益4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007%及0.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一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蔭 真

會計師：

邱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112,386	3	191,984	1	413,76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796,585	2	310,292	1	623,8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七))		19,929	-	13,774	-	41,6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315,058	1	194,443	1	80,202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		10,631,570	28	10,141,628	27	10,654,735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257,412	22	8,228,991	21	8,277,86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2,149,360	6	1,732,956	5	1,399,90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2	-	17,109	-	8,847	-		
		23,284,672	62	20,831,177	56	21,500,854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七))		56,333	-	521,819	1	65,4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92,342	4	1,615,864	4	1,722,4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96,228	13	4,604,554	13	4,251,75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177,305	16	7,572,418	21	7,787,15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7,315	2	777,676	2	781,6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1,747	2	577,591	2	645,0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0,324	-	42,618	-	36,5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6,253	-	25,955	-	41,6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588	1	430,587	1	380,531	1		
		14,818,435	38	16,169,082	44	15,712,194	42		
資產總計		<u>\$ 38,103,107</u>	<u>100</u>	<u>\$ 37,000,259</u>	<u>100</u>	<u>\$ 37,213,0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七))		\$ 1,002,000	3	1,940,000	5	3,040,000	8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七))		342,627	1	312,123	1	252,42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35,916	-	28,436	-	47,864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96,006	1	389,952	1	318,966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59,316	-	84,189	-	311,959	1		
預收款項(附註九)		27,572,944	73	26,480,574	72	26,363,562	71		
其他流動負債		14,290	-	6,381	-	13,669	-		
		29,623,099	78	29,241,655	79	30,348,445	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0,683	-	24,413	-	9,90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06	-	21,472	-	19,044	-		
存入保證金		50,420	-	42,994	-	46,074	-		
		103,409	-	88,879	-	75,024	-		
		29,726,508	78	29,330,534	79	30,423,469	82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		3,990,842	10	3,990,842	11	3,990,842	1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395,659	4	1,392,072	4	1,392,07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7,987	1	263,270	1	77,142	-		
特別盈餘公積		19,835	-	14,152	-	26,009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2,517,500	7	2,029,224	5	1,317,666	3		
		3,005,322	8	2,306,646	6	1,420,817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5,280)	-	(20,204)	-	(13,8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三))		56	-	369	-	(301)	-		
		(15,224)	-	(19,835)	-	(14,152)	-		
		8,376,599	22	7,669,725	21	6,789,579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103,107</u>	<u>100</u>	<u>\$ 37,000,259</u>	<u>100</u>	<u>\$ 37,213,0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3,641,810	100	4,382,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6,767	31	1,218,764	28
5900 營業毛利	2,495,043	69	3,163,868	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1,773	21	869,713	2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357,723	10	296,97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496	31	1,166,684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七))	434,117	12	(429)	-
6900 營業淨利	1,819,664	50	1,996,755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274,243	8	238,3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21	1	33,9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	(20,660)	(1)	(26,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00,395	3	84,388	2
	418,799	11	329,950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8,463	61	2,326,705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2,376	6	241,590	6
8200 本期淨利	2,016,087	55	2,085,115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	-	(6,3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3)	-	(2,0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13)	-	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8	-	(7,7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0,265	55	\$2,077,399	4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5	\$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5	\$	5.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77,142	26,009	1,317,666	1,420,817	(13,851)	(301)	(14,152)	6,789,579
本期淨利(損)	-	-	-	-	2,085,115	2,085,115	-	-	-	2,085,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2,033)	(6,353)	670	(5,683)	(7,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3,082	2,083,082	(6,353)	670	(5,683)	2,077,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6,128)	(186,128)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	-	-	-	(1,197,253)	(1,197,253)	-	-	-	(1,197,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7)	11,857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2,072	263,270	14,152	2,029,224	2,306,646	(20,204)	369	(19,835)	7,669,725
本期淨利(損)	-	-	-	-	2,016,087	2,016,087	-	-	-	2,01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433)	4,924	(313)	4,611	4,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654	2,015,654	4,924	(313)	4,611	2,020,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717	-	(204,7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3	(5,683)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3元	-	-	-	-	(1,316,978)	(1,316,978)	-	-	-	(1,316,9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	-	-	-	-	3,58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15,280)	56	(15,224)	8,376,599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8,463	2,326,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49	99,227
攤銷費用	8,074	7,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755	17,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072)	(32,218)
利息費用	20,660	26,715
利息收入	(23,350)	(11,784)
股利收入	(18,477)	(21,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0,395)	(84,3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2,8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434,117)	429
處分投資利益	(33,7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148)	(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2,221)	345,8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7,525)	(103,456)
存貨	(340,362)	453,634
預付款項	(58,706)	53,896
其他金融資產	(190,093)	(196,181)
其他流動資產	14,737	(8,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4,170)	54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27,052	59,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80	(19,428)
其他應付款項	108,349	64,902
預收款項	1,092,369	117,012
其他流動負債	7,908	(7,2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1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559	215,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389	760,738
調整項目合計	(317,759)	759,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704	3,085,901
收取之利息	23,350	11,784
收取之股利	31,242	21,574
支付之利息	(20,660)	(26,715)
支付之所得稅	(244,848)	(391,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9,788	2,701,47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2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250)	(272,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3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4,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39)	(270,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3,063
取得無形資產	(7,713)	(3,8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82)	(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65,544	92,512
其他金融資產	(482,738)	(12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8,167	(622,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1,000	3,6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359,000)	(4,7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25	(3,080)
發放現金股利	(1,316,978)	(1,197,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7,553)	(2,300,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0,402	(221,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84	413,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386	191,9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零元、30,024千元及29,30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08%及0.08%，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51千元及利益49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06%及0.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慶 真



邱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382,339	4	2100	372,427	1	2100	1,565,112	4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859,527	2	2170	693,530	2	2180	916,903	2	219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九))	26,780	-	2190	15,638	-	2200	41,648	-	2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35,734	1	2230	212,298	1	2230	161,712	1	22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92	-	2310	632	-	2310	-	-	2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698,018	32	2399	12,033,365	31	2399	12,173,632	31	2399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2,162	-	2570	6,957	-	2570	-	-	2570
預付款項(附註九)	8,270,464	21	2640	8,368,806	22	2640	8,411,531	21	26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2,167,787	6	2645	1,756,849	5	2670	1,376,366	4	26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5,420	-		18,530	-		9,762	-	
	25,766,723	66		23,479,032	62		24,656,666	6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58,883	-	3100	524,819	1	3100	68,471	-	3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3200	64,902	-	3200	508,032	1	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182,831	13	3310	4,644,862	12	3310	4,260,803	11	33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6,184,139	16	3320	7,579,213	20	3320	7,793,947	20	332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85,148	2	3350	777,676	2	3350	781,684	2	3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11,747	2	3400	581,900	2	3400	650,567	2	3400
預付設備款	40,324	-		42,618	-		36,53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41,891	-		27,032	-		61,0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430,970	1	36xx	430,587	1	36xx	380,531	1	36xx
	13,435,933	34		14,673,609	38		14,541,661	37	
資產總計	\$ 39,202,656	100		\$ 38,152,641	100		\$ 39,198,3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 1,002,000	3	2100	2,140,000	6	2100	3,040,000	8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462,026	1	2170	450,986	1	2180	1,521,114	4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	-	2190	12,400	-	2200	-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902	-	2230	48,814	-	2230	18,402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98,677	1	2310	365,720	1	2310	322,445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1,844	-	2399	99,539	-	2399	314,561	1	2399
預收款項(附註九)	27,595,812	71		26,480,575	70		26,385,968	6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九)	15,401	-		9,199	-		16,194	-	
	29,760,662	76		29,607,233	78		31,618,684	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683	-	2570	24,413	-	2570	9,906	-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6	-	2640	21,471	-	2640	19,044	-	2640
存入保證金	50,420	-	2645	42,995	-	2670	46,0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九)	2,981	-		2,981	-		2,981	-	
	106,390	-		91,860	-		78,006	-	
	29,867,052	76		29,699,093	78		31,696,690	81	
負債總計	3,990,842	10		3,990,842	10		3,990,842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395,659	4		1,392,072	4		1,392,072	4	
股本	467,987	1		263,270	1		77,142	-	
資本公積	19,835	-		14,152	-		26,009	-	
保留盈餘：	2,517,500	7		2,029,224	5		1,317,666	3	
法定盈餘公積	(15,224)	-		(19,835)	-		(14,152)	-	
特別盈餘公積	8,376,599	22		7,669,725	20		6,789,579	17	
未分配盈餘	959,005	2		783,823	2		712,058	2	
其他權益	9,335,604	24		8,453,548	22		7,501,637	19	
股東權益小計	\$ 39,202,656	100		\$ 38,152,641	100		\$ 39,198,327	10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151,854	100	4,842,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1,174,975</u>	<u>28</u>	<u>1,321,325</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2,976,879</u>	<u>72</u>	<u>3,521,018</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62,847	23	1,026,689	21
6200	管理費用	<u>408,064</u>	<u>10</u>	<u>321,328</u>	<u>7</u>
6000		<u>1,370,911</u>	<u>33</u>	<u>1,348,017</u>	<u>2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u>444,752</u>	<u>11</u>	<u>4,75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50,720</u>	<u>50</u>	<u>2,177,751</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8,125	6	219,4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78	2	47,681	1
7050	財務成本	(23,170)	(1)	(29,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76</u>	<u>-</u>	<u>937</u>	<u>-</u>
		<u>308,109</u>	<u>7</u>	<u>238,567</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8,829	57	2,416,318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50,291</u>	<u>6</u>	<u>259,438</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2,108,538</u>	<u>51</u>	<u>2,156,880</u>	<u>4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	-	(6,3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33)	-	(2,0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3)	-	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78</u>	<u>-</u>	<u>(7,71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2,716</u>	<u>51</u>	<u>2,149,164</u>	<u>4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6,087	49	2,085,115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2,451</u>	<u>2</u>	<u>71,765</u>	<u>1</u>
		<u>\$ 2,108,538</u>	<u>51</u>	<u>2,156,880</u>	<u>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0,265	49	2,077,399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u>92,451</u>	<u>2</u>	<u>71,765</u>	<u>1</u>
		<u>\$ 2,112,716</u>	<u>51</u>	<u>2,149,164</u>	<u>4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05</u>		<u>5.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05</u>		<u>5.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77,142	26,009	1,317,666	1,420,817	(13,851)	(301)	(14,152)	6,789,579	712,058	712,058	7,501,637				
本期淨利	-	-	-	-	2,085,115	2,085,115	-	-	-	2,085,115	71,765	71,765	2,156,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2,033)	-	-	-	(7,716)	-	-	(7,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3,082	2,083,082	-	-	-	2,077,399	71,765	71,765	2,149,16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28	-	(186,128)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	-	-	-	(1,197,253)	(1,197,253)	-	-	-	(1,197,253)	-	-	(1,197,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7)	11,857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2,072	263,270	14,152	2,029,224	2,306,646	(20,204)	369	(19,835)	7,669,725	783,823	783,823	8,453,548				
本期淨利	-	-	-	-	2,016,087	2,016,087	-	-	-	2,016,087	92,451	92,451	2,10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433)	-	-	-	4,178	-	-	4,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654	2,015,654	-	-	-	2,020,265	92,451	92,451	2,112,716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717	-	(204,717)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3元	-	-	-	5,683	(5,683)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1,316,978)	(1,316,978)	-	-	-	(1,316,978)	-	-	(1,316,9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587	(3,587)	(3,587)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15,280)	56	(15,224)	8,376,599	959,005	959,005	9,335,604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8,829	2,416,3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399	100,673
攤銷費用	10,755	7,8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755	17,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056)	(46,027)
利息費用	23,170	29,483
利息收入	(34,133)	(15,329)
股利收入	(19,057)	(23,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76)	(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	(2,8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434,117)	429
處分投資利益	(33,7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6,428)	67,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941)	269,400
應收票據淨額	(11,142)	26,010
應收帳款淨額	(134,191)	(67,675)
應收建造合約	(7,860)	(632)
存貨	(664,653)	80,794
生物性資產	(6,102)	(6,957)
預付款項	84,404	42,725
其他金融資產	63,647	(217,597)
其他流動資產	13,110	(8,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6,728)	117,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40	(1,070,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0)	12,4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3,912)	30,412
其他應付款項	134,791	42,049
預收款項	1,115,237	87,924
其他流動負債	6,202	(6,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1,360	(903,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632	(786,642)
調整項目合計	28,204	(719,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87,033	1,696,874
收取之利息	34,133	15,329
收取之股利	19,057	23,176
支付之利息	(23,170)	(29,483)
支付之所得稅	(271,286)	(395,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767	1,310,472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2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3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95)	(302,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3,063
取得無形資產	(16,516)	(3,82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11,61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21)	(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65,544	92,5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9,444)	(128,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	(50,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2,883	(402,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1,000	3,8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59,000)	(4,7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25	(3,080)
發放現金股利	(1,316,978)	(1,197,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8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738)	(2,100,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9,912	(1,192,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427	1,565,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339	372,4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五、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三、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四、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五、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1) 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



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大漢建設)

董事長：李世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06.04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債權若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若非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三、除長期股權投資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為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如下：

一、額度：委託代為操作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二、單一委託金融機構之委託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三、投資範圍：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四、每新增或取消一委託投資帳戶，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每一委託投資帳戶額度變動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循瞭解風險、估算風險、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成本效益觀念，審慎考量，且須事先建置明確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應依次考慮下列因素：

1. 資金安全性。
2. 資金收益性。
3. 資金流動性。

三、權責劃分

(一) 投資單位：

1.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財務單位：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單位主管。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稽核單位：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投資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契約總額：

(一) 以避險為目的：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

(二)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以避險為目的：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避險部位預估：投資單位應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外幣資產合計金額及幣別提出預估。

二、提出避險方案：投資單位應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畫與方案。

三、執行交易：

(一) 投資單位在核准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時機，依內部核決權限之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交易，並於交割後整理相關文件交會計單位入帳。

(二) 會計單位就投資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入帳。



四、公告並定期評估（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時，投資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由母公司代為向證期局申報。

第七條：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依內部核決權限之權限主管，由其確認交易及核准。
- (三) 會計人員需定期與銀行人員核對或函證交易明細及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 (五) 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投資單位主管商議處理。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 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權責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需求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特定用途交易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董事名冊資料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4.1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後；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世聰	26,123,332股
董 事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26,123,332股
董 事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立中	26,123,332股
董 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垂陶	18,488,690股
董 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白蓮	18,488,690股
董 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藤林一郎	16,304,543股
獨 立 董 事	劉 積 瑄	0股
獨 立 董 事	葉 疏	0股
獨 立 董 事	黃 有 彬	0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15,963,368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60,916,565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